

# 2012年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(7年期)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年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7年期)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1月1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年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7年期)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高密 01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012.SH
- 4、**发行人：**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8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、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立提前偿还条款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至第七年末止，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70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5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5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11月1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、2016 年 11 月 15 日、2017 年 11 月 15 日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、2019 年 11 月 15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**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**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  
= 100 元 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  
= 100 元 × (1-80%)  
= 20 元。

### **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**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7 年期)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11 月 13 日